

封面木刻 朱仰峰

阎焕东 编著



巴金自叙 ——掏出自己的心

山西教育出版社

[晋]新登字第3号

责任编辑 李之杰
装帧设计 王春声

巴金自叙

——掏出自己燃烧的心

阎焕东 编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11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晋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25 插页:2.25 字数:380千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册

*

ISBN 7-80578-998-3

G·991 定价:10.25元

内 容 提 要

巴金是我国二十世纪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他的创作活动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至今仍活跃在我国文坛上。巴金的著作浩瀚，博大精深，在我国现代文学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本书作者以浓缩的手法，用“自叙”这一独创的形式，全面完整地介绍了巴金的生平思想和创作。对巴金的主要经历、思想转折和有代表性的著作，均有恰当的介绍和评述。编著者在已出版的《郭沫若自叙》的基础上，在编写手法上作了新的尝试：一方面，仍以作家的自叙为基本框架和主体内容，另一方面，又适当加强编者评述的分量及其主导作用，使两者融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和谐的整体。全书以编著者的第三人称的评述为“经”，作为主线贯穿始终，以巴金的第一人称的自叙为“纬”，作为当事者的现身说法，穿插其间，交替进行。读罢掩卷，油然而生新鲜、亲切、贴近、直觉之感，著名大作家巴金一生的生动形象，会给你留下极其深刻的印象。

本书附录有巴金著作生活简谱。

本书为文化名人生涯丛书之一。

前言

再做一次试验

一

没有想到拙著《郭沫若自叙》能得到许多读者的喜欢，一些朋友鼓励我接下去继续编写其他文艺家的这种“特殊形式的评传”。我当然非常高兴。

推想起来，如果说《郭沫若自叙》有什么好处，我想主要就在于它的形式，即借用作家自己的口来系统地叙述他的生活、思想和创作，像朋友似的向人们诉说他的著作生活的体会和甘苦、所得和所失；而编者的评述则作为“附白”（类似影片中的“画外音”）穿插其间，自叙与旁叙交错进行，作家的叙述与编者的议论相互生发，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使人感到颇为新颖别致。但采用这种形式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作家对自己的生活和创作一定要有较多的叙述，不管是系统的还是零散的，也不管详细还是粗略，总之是要多，涉及面尽可能广，这才好编选，才能构成必要的框架和基础。除此之外，作家自身的品格及其创作的思想和艺术价值自然不能不作慎重考虑。那么在郭沫若之后接下来该选择哪一位呢？几乎没有费多少斟酌，我便选中了巴金。

所以，这本《巴金自叙》可以说是《郭沫若自叙》的续篇，也是“自叙”系列的“特殊形式评传”的第二本。

二

本书既是《郭沫若自叙》的续篇，按说书的形式问题是已经确定了的。但是当我着手进行编写的时候，没想到首先碰到的仍然是形式问题。

当然，“自叙”形式的基本格局是要保持的，这一点没有疑义，但是否就完全照《郭沫若自叙》的样子编下去呢？这不能不作认真的考虑。完全照老样子编写，固然是轻车熟路，有许多方便，但总不免要显得不够新鲜。当初“自叙”这种形式使读者感到兴趣，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它比较新颖，具有某种“创造性”；如果在形式上完全重复过去——即使是重复自己的曾经使人感到新颖的东西，那么就从根本上失去了这种形式的内在精神，剩下的仅仅是形式而已。这样编下去，对读者会减少兴味，对编者则会减少激情，因为只有具有创造性的内容才最能激发人们创造的冲动。而且，就《郭沫若自叙》来说，其形式虽然有优点，但也有不足，如段落之间的衔接有时显得不够自然，影响了可读性；有关作家生活和创作的某些重要内容有时缺少适当的“自叙”，编写时不能不付之阙如，影响了内容的完整性；作为“特殊形式的评传”来看，全书的资料性也过重了。这些问题都是应该得到改进的。

这期间我读到一本美国影星英格丽·褒曼与作家艾伦·伯吉斯合写的褒曼传：《我的故事》。该书由艾伦·伯吉斯以第三人称执笔写作，中间随时穿插进英格丽·褒曼以第一人称对某些具体事件或场景所作的自述或说明，读来颇为别致，连贯性也好。这种形式使我受到启发。当然我不可能把老作家巴金请来与我合作，也不可能请这位老人家坐在我旁

边随时就我提出的问题发表他的意见；但是他关于自己的生活、思想和创作的大量的自叙、说明和议论，却足以满足我们的需要。于是，我想在《郭沫若自叙》的形式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和发展：一方面仍以作家的自叙为基本框架和主体内容，另一方面则适当加强编者评述的分量及其主导作用，使两者互相穿插，互相交融，以构成一个更和谐的整体。具体说来就是：编者的评述用第三人称作为叙事的主体贯穿始终，作家的自叙用第一人称作为当事者的现身说法穿插其间，交替进行；或者说是以编者的评述为“经”，梳理材料，理出脉络，以作家的自叙为“纬”，充实内容，织成一幅彩锦。从文字来看，二者的分量大体相等。我想这样全书的整体性可能更好，读起来也更连贯。这就算是再做一次试验吧，如果并不成功，我也希望能由此取得教训，把下一本编写得更好一点。

三

巴金在《创作回忆录》第六篇《关于〈龙·虎·狗〉》一文中说，他已经“不打算写‘自传’、‘回忆录’之类的东西，即使以前写过，今后也不再写了”^①。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点，一是要说的话过去反复说过，没有必要再来重复；二是打算利用剩下不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创作，作更有意义的事情。这自然是明智的抉择，但无疑也加重了研究者的责任。因为系统的、翔实而完备的“巴金传记”对今天的中国读者来说无论如何都是非常必要的，而且不只是需要一种，而是需要多种，每一种都应具有自己的风格和特点。这也激励我不避浅陋来着手编写这本《巴金自叙》，并努力把它编好，以便在作家留下空白的地方补上一笔。

^①见《巴金选集》第10卷，第322页。

自巴金早年闯进文坛以来，对他的议论沸沸扬扬，可谓多矣，但认真的研究却一直很薄弱。三、四十年代巴金曾多次发出慨叹，说人们不理解他，有的人甚至也不想去理解，只是对自己想象中的那个“巴金”放射明枪暗箭。解放后巴金怀着满腔热情勤奋工作，虚心接受改造，却不断受到批判；“文革”中他被关进“牛棚”，全盘否定，更没有人能理解他了。这种情况直到“文革”以后才开始有了变化。近年来对巴金的研究逐渐增多，论文和专著不断涌现，巴金的著作和劳动受到了人们的高度崇敬。但是要在短时间内弥补过去半个多世纪的缺憾是不可能的；而且有的研究者并未认真改变以往的态度和方法，仍然是“以意为之”，强作解人，结果还是不甚了了。因此，巴金在十卷本《巴金选集》最后一卷的《后记》中深有感触地谈到俄国伟大批评家别林斯基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理解、爱护和指点，并且十分动情地写了下面一段话：“几十年来我不曾遇见一位别林斯基，也没有人用过我的尺度来批评我的作品。不了解我的生活经验，不明白我的创作甘苦，怎么能够‘爱护’我？！”^①显然，巴金对关于他的研究现状仍不能满意啊！

当然，我并不敢妄想去做巴金所希望出现的那样一位“别林斯基”，也不指望自己的努力一定能使得作家感到满意。我只是想从作家的生活和创作实际出发去理解和认识作家，并在这个基础上对他的创作作出尽可能切合实际的评价。本书采用“自叙”的形式让作家正面直接与读者对话，让他自己来叙述自己的生活和创作，说明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创作甘苦”，让他用自己的“尺度”来评论自己的作品，我想这会有助于消除或缩短编者、读者与作家之间的距离，

^①见《巴金选集》第10卷，第408—409页。

也有助于读者直接认识作家。为了这个目的，我在编写过程中不但尽力选出最能表达作家思想情感也最能说明事实真相的“自叙”作为全书的主干，而且在编者的评述部分也尽可能地引用作家自己的有关说明，仍然借用他本人的意见或“尺度”来说明他自己。鉴于巴金长期被人误解或不大被人理解的状况，我的用意是尽可能准确地为作家讲话，并帮助读者尽可能如实地了解作家和他的作品。如果这样做并不能使作家和读者感到满意，那就权当是我的一种痴情或追求吧！

但是，我也并不想隐没自己，更不想逃避或减轻编著者的责任。事实上，对作家每一条“自叙”的选择和编排都反映了编者的眼光和态度，并渗透着编者的主观情绪和评价。不仅如此，巴金还曾说过，他写的许多有关自己创作的回忆文章，多半只谈创作经过，为研究者提供背景材料，至于作品的艺术分析和评价则留待别人去作。这里应当说明，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在巴金的《创作回忆录》等著作中，包含着许多关于艺术的精辟见解，对于自己的作品也有精到的艺术分析。但总的看来他谈创作经过还是比较多，而我在评述中则有必要着重从艺术上作一点简要的分析或评论。对一些不同意见，包括作家本人的某些意见，也不免发表些不同的看法。总之，在全书的编写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以我为主”。一方面是尽可能理解和尊重巴金的本意，为作者代言，一方面坚持“以我为主”，具体分析，这便是我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所恪守的两条原则。

四

最后我想谈谈本书所引用的有关巴金著作的版本问题。

大家知道，巴金是一位喜欢不断修改自己作品的作家，他的各种作品几乎每再版一次都要修改一次，因而作品的不同

版本也就很多。有人似乎不大喜欢作者的修改，说还是最初的版本好，比较可靠。对此巴金很不以为然，多次说明修改作品是作家的权利，一部作品只有经过反复修改才会变得更好，也才能更准确地表达作者的本意。他说他之所以不断修改作品，就是因为不断地发现过去作品中的缺点，为什么不应该把这些缺点改掉呢？当初他开始写小说的时候，文字相当欧化，这个毛病改了多少年才慢慢改过来。还有，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经验的积累，后来“看问题总比以前清楚些，从前所不了解的今天也有点了解了”，从前想不到的今天也能想到了，因此就看到了过去的不足，也就感到需要修改。他说，“无论如何，修改一次总比不修改好，至少可以减少一些毛病。我愿意做一个‘写到死，改到死’的作家①。”他还说：

五十年中间我不断修改自己的作品，不知改了多少遍。我认为这是作家的权利，因为作品并不是试卷，写错了不能修改，也不许把它改得更好一点。不少西方文学名著中都有所谓“异文”(variant)。要分析我不同时期思想的变化，当然要根据我当时的作品。反正旧版还在，研究者和批判者都可以利用。但倘使一定要把不成熟的初稿作为我每一部作品的定本，那么，今天恐怕不会有多少人“欣赏”我那种欧化的中文、冗长的表白、重复的叙述、没有节制的发泄感情了。说实话，我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学习、进步的。

……不论作为作者，或是作为读者，我还是要说，我喜欢修改本，它才是我自己的作品②。

我非常赞同并欣赏巴金的这些意见。这是一种严肃的态

①《谈〈秋〉》，1958年4月1日，《巴金选集》第10卷，第183页。

②《关于〈海的梦〉》，1979年6月16日，《巴金选集》第10卷，第307—308页。

度，负责的态度，也是完全正确的态度。所以研究和引用巴金的作品，应当以后来的修订本为依据，这才更符合作者的本意。但是，巴金作品后来修改的次数很多，版本很多，究竟以哪一种版本为标准呢？我想还是以1982年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巴金选集》十卷本为标准比较合适。因为“文革”前出版的《巴金文集》十四卷本虽然收录的作品较全，修订也很认真，但在后来的版本中毕竟还有修改，还不能算是定本。定本就是上面所说的《巴金选集》十卷本。关于这个版本，巴金在第十卷的《后记》中曾有如下说明：

我不再编印文集，我却编选了一部十卷本的选集。我严肃地进行这次的编辑工作，我把它当作我的“后事”之一，我要按照自己的意思做好它。

照自己的意思，也就是说，保留我的真面目，让后世的读者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在给自己下结论，这十卷选集就是我的结论。这里面有我几十年的脚印，我走过的并不是柏油马路，道路泥泞，因此脚印特别深。

有这部选集在，万一再有什么运动，它便是罪证，我绝对抵赖不了。我也不想抵赖①。

还有什么可争辩的呢？毫无疑问，必须以这个版本为准。本书所涉及的巴金的作品以及所选用的引文，首先取自这个版本；如果这个版本当中未收，则到《巴金文集》本中去找，总之是由近及远，最后才是初版本。这是本书编写中的又一条原则。但倘若《文集》本与初版本在内容上有重大差异，则在注释中加以说明，不过这只是极个别的情况。

①《巴金选集》第10卷，第4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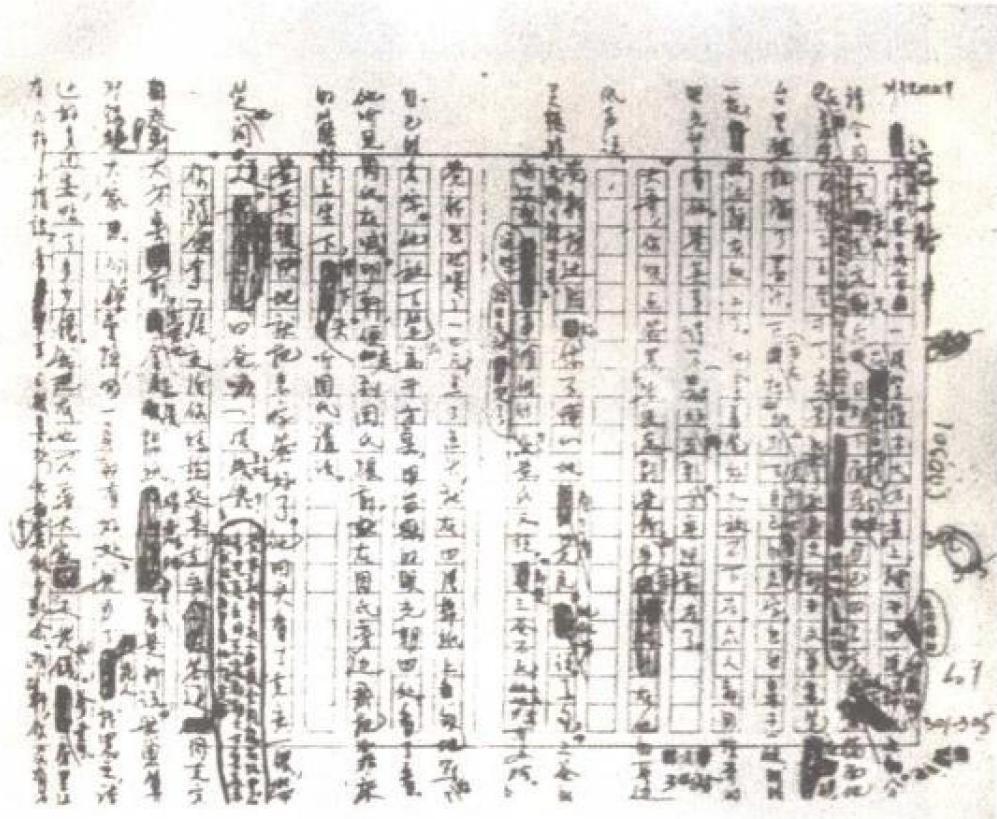
巴 金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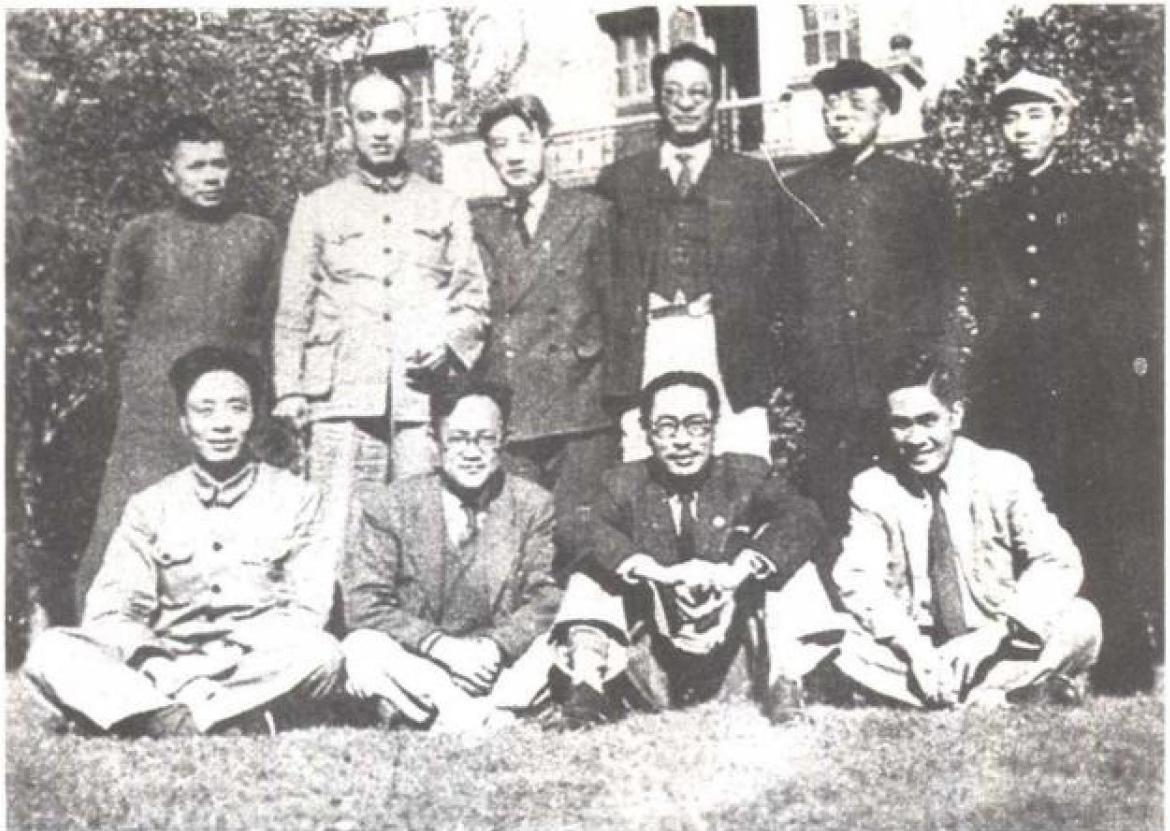
巴金著



右为《家》初版时的封面，左为1931年4月18日《时报》发表巴金小说《激流》（即《家》）时的广告



《家》的手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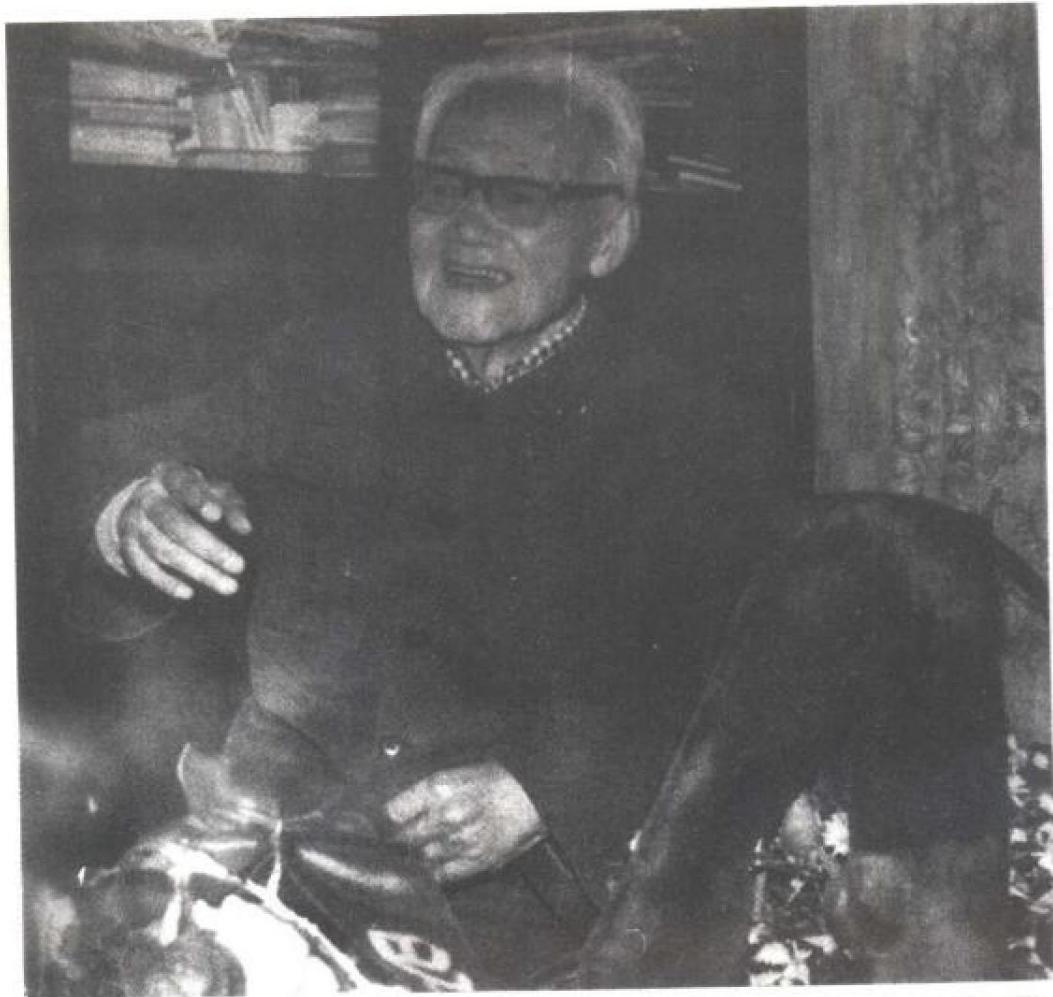


1949年9月，巴金在参加政协会议期间，与文艺界代表合影。前排左起：艾青、巴金、史东山、马思聪。后排左起：曹靖华、胡风、徐悲鸿、郑振铎、田汉、茅盾。



巴金在上海与萧珊、小林、小棠合影（1953年7月24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巴金在上海度过八十五岁寿辰。



1982年12月，巴金自选的《巴金选集》一次出齐



四海、前重地等事務
工務、財務、工務、農業
工務、財務和工作問題。
英國政府在印度的工務問題，實在是
非常繁雜，地圖和地籍
，四管於工務及財務的一般事
務為，有直接的責任，並非工務部之代辦事
項，工務即工程事務，財務則為經濟上為營利企
業性質。在工務統一之後，工務問題即將無
事也。

1987年7月17日，巴金第二次给孩子们复信。

前言 再做一次试验(1)

第一章 “我的世界，我的
天堂”(1)

- 一、幼年时代——人生的起点.....(1)
- 二、母亲——第一个先生.....(4)
- 三、从鸡的“牺牲”到人的
悲剧(11)
- 四、“青天大老爷”(21)

第二章 “铁丝笼里”的小鸟(27)

- 日
- 一、在平静的日子里(27)
 - 二、第二个先生(37)
 - 三、“要冲破那个铁丝网”(46)

录 第三章 “五四”的产儿(56)

- 一、新文化运动的洗礼(56)
- 二、走上社会的第一步(60)
- 三、“奋斗就是生活”(69)
- 四、第三个先生(76)
- 五、“神·鬼·人”(79)

第四章 飘泊与尝试(83)

- 一、在茫茫人海中(83)
- 二、奔向“美丽的国土”(89)
- 三、生活自身的逻辑(96)
- 四、关于《灭亡》(111)

第五章 在暗夜里的呼号(124)

- 一、 “借翻译来练习我的笔”(124)
- 二、 《洛伯尔先生》——文学
 生活的新起点(131)
- 三、 从《新生》到《雪》(142)
 - 1. 关于《新生》(143)
 - 2. 关于《海的梦》(150)
 - 3. 关于《春天里的秋天》 ... (155)
 - 4. 关于《砂丁》与《雪》 ... (160)
- 四、 关于《爱情的三部曲》(166)
- 五、 打开“灵魂的一隅”(190)

第六章 “我控诉”（之一）

——长篇小说《家》(198)

- 一、 在创作的爆发期中诞生(198)
- 二、 从《春梦》到《家》(200)
- 三、 主题的深化与提炼(205)
- 四、 “让人物自己生活”(213)
 - 1. 高老太爷和他的儿子们... (213)
 - 2. “年轻的一代”(218)
 - 3. 《家》里的几个女性... (226)
- 五、 历史的检验(232)

第七章 “我控诉”（之二）

——《春》、《秋》

及其他(236)

- 一、 一次亲身经历的“噩梦”(236)

二、“美丽的梦景”——童话集

《长生塔》(246)

三、关于《春》(253)

四、关于《秋》(260)

第八章 在抗日救亡的洪流中(268)

一、“做一个战士”(268)

二、“祖国永不会灭亡”

——关于“抗战三部

曲”《火》(276)

三、“我蔑视那些靠遗产生活的人”

——关于《憩园》(289)

四、“当时中国社会的缩影”

——关于《第四病室》(299)

第九章 “为了迎接黎明”(306)

一、“胜利不是我们的”(306)

二、为小人物“诉苦和呼吁”

——关于《寒夜》(312)

第十章 “新声”与“爝火”(326)

一、“我要写人民的胜利

和欢乐”(326)

二、“生活在英雄们中间”(332)

三、作家的责任与勇气(343)

第十一章 从“地狱”走向永生(352)

一、在“四害”横行的日子里(352)